臺南市　　區　　颱風/豪雨　淹水救助勘查表

115.07.02版

一、勘查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二、 淹水救助查報暨審查：

(一) 受災住屋或營業場所地址：

□同申請表受災地址。

□_____ 路(街) _____段_____巷_____號____樓____之____

(二)居住或營業場所情形：受災前實際現住戶或營業：□是 □否

初　審	
□符合0625淹水補助標準，淹水達_____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： □淹水達_____公分（自室內樓地板起算） □未實際居住於淹水住屋現址 □淹水處非為住屋之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廁所、浴室 □其他說明_____	
里 幹 事	其他會勘人員
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

複　審			
□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補助_____元 □不符合淹水救助標準，不予補助。			
承 辦 人	業 務 主 管	主任秘書	機關首長
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	（核章）

填表說明：

(一)區公所應辦理住戶或營業場所淹水救助勘查，由里幹事初審查報並填具勘查報表，必要時會同轄區警員、里長及相關單位(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)人員辦理，於20日內完成審核為原則。

(二)本勘查報表及相關原始憑證正本，請區公所妥為保管留存，以備查核。

(三)表內資料如有修改應蓋章以示負責，未填寫或無需填寫之空格，應以0填入。

(四)勘查人員於勘查災害時，應詳實依法填報並簽章，以明責任。